

普陀区展茅至东港公路矿区段水毁修复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普陀区展茅至东港公路矿区段水毁修复工程 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由舟山市普陀区交通运输局（普交〔2021〕7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舟山普陀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舟山交通网（<http://zsjtw.zhoushan.gov.cn/>）、舟山市普陀区招标投标网（<http://ztb.putuo.gov.cn/zsptztb/>）。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普陀区展茅至东港公路位于普陀区，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为 9.0 米。受台风影响，原边坡受海水冲刷，坡体滑塌，路侧管线受损。

2.2 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及工期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主要包括展茅至东港公路 K0+210-K0+460 段左侧填方边坡（1 号坡）、K0+510-K0+590 段左侧填方边坡（2 号坡）的修复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本项目施工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类乙级公路养护工程资质，具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施工单位均可参加施工标段的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浙江”网站（<https://credit.zj.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舟山市普陀区招标投标网（<http://ztb.putuo.gov.cn/zsptztb/>）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及图纸。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须自行登陆“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情请点击以下网页查看：<http://zsztb.zhoushan.gov.cn/zsptbweb/>），对投标单位进行网上注册，并购买 CA 数字证书方可登录

新系统。已经注册或登记成功的单位不得重复注册。以上所注如有不明确之处请咨询软件公司，客服电话 4008503300 或者舟山电子招投标支持群 384041593。

4.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不召开标前会议，投标人视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之前递交至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分中心（东港昌正街 169 号东港商务中心 6 号楼）。招标人不组织集中开标，投标人现场提交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后即可离开。投标人代表须佩戴口罩，携带“行程码”、“健康码”或健康证明，且须遵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规定，方可进入交易场所。如因行程码、健康码、体温超标及其它非招标人原因引起违反疫情防控要求情形导致不能及时送达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或携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舟山交通网（<http://zsjtw.zhoushan.gov.cn/>）和舟山市普陀区招标投标网（<http://ztb.putuo.gov.cn/zsptztb/>）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舟山普陀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沈家门北安路 277 弄 1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884313361

招标代理人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港航路 123 号中浪国际大厦 B 座 10 楼

联 系 人：乐女士

电 话：0580-2126320 13957216470（交通虚拟网：666470）

传 真：0580-2189255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二类乙级公路养护工程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承诺运营资金不应少于 <u>80</u> 万元人民币（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地完成过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施工。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2、近三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浙江”网站（https://credit.zj.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p>1、具有公路工程或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经验 5 年及以上，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证书（含临时执业证书）或公路养护企业项目经理证书，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p> <p>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项目经理。</p> <p>3、近三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p>
项目总工	1	<p>具有公路工程或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经验 5 年及以上，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p>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p>具有公路工程安全工作 3 年以上，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并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p>

注：1、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有无行贿犯罪行为，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实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